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愷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241元，  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 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  
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楊上毅